

## 【六】

### 朝廷严管珍珠

#### 1. 晋武帝派兵守珠池。

合浦采珠历史悠久。汉代时，采珠珠民有数千人。铁山港区留存的白龙珍珠城遗址，城墙由珍珠贝壳、泥和砖石垒成，由此可见古代采珠规模之大。

珍珠蕴含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，也与民生息息相关。历史上对合浦珠池的管理逐步上升到朝廷决策层，甚至由皇帝直接过问。

据《汉书》《西汉会要》等史籍记载，汉代就设置有采珠玉金银之官，但初时的采珠官员并不介入采珠业，而是专门负责朝廷宫室珠宝供应，以及朝廷重大庆典珠宝的采购。如《汉书·地理志》记述的汉武帝派出“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”的官员，就是担负为朝廷采购珍珠的任务。这些采珠官员虽然不参与地方采珠业，却对地方的珍珠物产非常了解，是朝廷掌握珍珠产业情况的信息来源。两汉时，大批朝廷重臣乃至皇亲国戚被贬至合浦。王章妻采珠置产数百万，无疑是被贬官员在合浦解决生计的典型。

合浦自汉武帝立郡，经过了337年的稳定发展后，到了三国时期，迎来了行政区域的第一次大调整。吴黄武五年（226年），孙权“以交趾县远，乃分合浦以北为广州”；黄武七年（228年），合浦郡改称珠官郡，同年划出合浦县南境置珠官县，与合浦县同属珠官郡。孙权在短短的两三年时间里，就对合浦郡的行政区域做出了两次重大的调整，使合浦的社会发生了重大的变革。

晋武帝时，朝廷派兵镇守合浦的珠池，不准百姓入海采珠。建立专职的管理职能部门管理珠池，于元代始设置采珠提举司，至明代此项制度得到强化并完善。明代设珠场巡检司，派太监专管采珠。明洪武年间更是在白龙村和永安村建立城池，在白龙城内设专门机构管理珍珠采、捞、收等，采珠钦差太监常常被派驻珠池。为此，永安守御千户所城堡和白龙守御千户所城堡，都被用作采珠公馆驻地。白龙城又称“白龙珍珠城”。

从三国孙权设置珠官郡开始，为扩大采珠的规模和收成产量，合浦采珠业被纳入官府管理的序列，这是一个重要转折点。一系列与采珠配套的规制相继形成，如采珠提举司、采珠太监、采珠公馆、采珠城、采珠政纲等。这些规制与民生息息相关。因此，合浦采珠业不但直接涉及民生，还直接影响朝廷的经济决策，历朝历代都曾围绕合浦采珠业的开发与禁制进行争论。

官府介入采珠业的管理，对采珠行为造成事实的控制，使珠民的采珠作业受到双重限制甚至伤害：一是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珠池采珠；二是必须完成官府规定的

珠赋之后，才能为自己生活所需采珠。一些珠民为岁赋和生活所逼，只好加大劳动强度，冒险进入深海采珠，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。此外，官府介入采珠业，也加剧了地方官员滥采珍珠、强征珠赋的行为，对珠民严重盘剥，致使一些珠民放弃采珠，采珠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。

孙权掌控岭南后，曾委派薛综担任合浦太守。薛综是一位清正廉明的官员，是三国吴名臣。他任合浦太守期间，正是三国逐鹿之时，各种势力的利益纷争导致战事不断。而地方上的一些官员为了早日得到升迁机会，利用合浦盛产珍珠，又是海上丝绸之路始发港对外贸易中心的便利，“贵致远珍名珠、香药、象牙、犀角、玳瑁、珊瑚、琉璃、鸚鵡、翡翠、孔雀、奇物，充备宝玩”，“裁取供办”（西晋陈寿《三国志·薛综传》），利用手中的权力大肆搜刮民财珍宝，作为进贡取宠、升官发财的本钱。

薛综到任后，深入了解民间疾苦，调查官吏贪赃枉法的行为，将调查情况据实上疏孙权，指出地方官员“多自放恣，故数反违法”，“长吏之选，类不精核”。依凭当地的丰富物资和进口珍宝，地方官吏为投上司所好，大肆搜刮，以致聚怨积愤，引起民变，造成地方的动乱。为此，薛综建议孙权“不必仰其赋人”（即不要过于注重珠赋的进贡），同时要加强对地方官员任用选拔的考核监察，提出“牧伯（太守）之任，既宜清台旨，荒流之表，祸福尤甚”，“不可不察”。薛综的秉笔直书，引起了孙权的重视，并“从之”。由于有了偏安的局面，又得到能臣的治理，合浦等地社会经济得到进一步恢复，合浦采珠业也得到相对稳定的发展。珠市恢复，海上丝绸之路的贸易更加兴旺，商品交流频繁，社会财富快速积聚，为孙吴巩固政权提供了物质基础。

两晋时期，合浦处于相对的偏安阶段，朝廷对珍珠业予以重视，珍珠业的发展环境也得到进一步改善，表现在珠池开禁、珠市开放、中外商贸往来。其中，交州刺史陶璜起了重要作用。据《晋书·陶璜传》记载，晋平吴统一中国后，晋武帝司马炎打算立即派军队参与珍珠管理，采取税赋制度陶璜时任交州刺史，他上书晋武帝，言及合浦珠民之苦，珠市凋零和解决之道：“合浦郡土地硠确，无有田农，百姓唯以采珠为业，商贾去来，以珠贸米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去，人以饥困。又所调猥多，限每不充。今请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粗者蠲除。自十月讫二月，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如旧。”对此建议，晋武帝“从之”。因此，这个阶段也是合浦珍珠业发展较快，稳定时间维持较长的阶段。开禁珠池、开放珠市的措施也一直为后世所沿用。



南珠（吴志光 摄）

因此，这个阶段也是合浦珍珠业发展较快，稳定时间维持较长的阶段。开禁珠池、开放珠市的措施也一直为后世所沿用。

据史料记载，魏晋之前，朝廷对合浦珍珠的管理大多是在珍珠销售流通环节上防

止民间“私散好珠”。南北朝时期，是合浦郡境地进入行政区域大分化、郡县设置大变动的阶段，合浦郡曾一度被改称越州，接着又先后被分成几十个州、郡、县。但频繁的行政区域的分化设置，似乎对合浦的采珠业没有多大的影响，合浦采珠业发展依然精彩纷呈。到了唐代，提倡节俭风尚，朝廷也只是下令廉州珠池开放，允许商民交易。

如《新唐书》：“（开元二年）七月乙未，焚锦绣珠玉于前殿。戊戌，禁采珠玉及为刻镂器玩、珠绳帖绶服者，废织锦坊。”唐代刘恂的《岭表录异》记述：“每年刺史修贡，自监珠户入池，采以充贡。”由此可知，采珠作为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，由官府管理已成为常态。

唐咸通四年（863年）七月，懿宗下旨：“廉州珠池，与人共利。近闻本道禁断，遂绝通商，宜令本州任百姓采取，不得止约。”可见合浦珠池与国运民生大计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

## 2. 刘鋹设置媚川都。

五代十国时期的南汉后主刘鋹为了获得更多珍珠，在合浦设置媚川都。“媚川”作为合浦的别称即由此起，取“水怀珠而川媚”之意。“都”是古代的军事建制，每“都”有士兵100~200名。刘鋹在合浦设媚川都后，进驻珠池的士兵总数达8000多名，开了军事化管理珠池的先例。

据《五国故事》记载，南汉宫廷中建有“皆极瑰丽”的昭阳殿。昭阳殿“以金为仰阳，银为地面”，还专门在殿下挖了一个大水池，参照珠池的形式放入合浦珍珠。为了炫耀富足，南汉的君主们还经常请中原来的富豪商贾前来参观，“亦由之而称强盛”。不但昭阳殿如此，

“其余宫室、殿宇悉同之”，奢侈之风，令人惊诧不已。“鋹既为天兵所败，其下乃燔热府库。宝货之外，其真珠至美者，凡四十有六瓮焉。”也就是说，经过精选收藏的上等极品珍珠就有46瓮，而散放于他处及用作饰物的，则更是不计其数了。

宋代王辟之《澠水燕谈录》说：“刘鋹据岭南，置兵八千人，专以采珠为事，目曰‘媚川都’。每以石矐其足，入海至五七百尺，溺而死者相属也。久之，珠玑充积内库，所居殿宇、梁栋、帘箔，率以珠为饰，极穷华丽。”

## 3. 宋朝措施稳民心。

宋朝建立，宋太祖赵匡胤废除了刘鋹对珠池过度开采，对珠民过度盘剥的制度，对珠池采取宽松的管理措施，基本沿袭唐代的方式。

如《宋史》记载的“二十六年，罢廉州贡珠，散蜆丁。盖珠池之在廉州凡十余，按交趾者水深百尺，而大珠生焉。蜆往采之，多为交人所取，又为大鱼所害。至是，罢之”。这里说的二十六年，即宋绍兴二十六年，公元1156年，其中所说的廉州蜆民

采珠的遭遇，即是刘鋹在合浦设媚川都，逼迫珠民冒死进珠池采珠的事件。可见前朝的覆舟之鉴，还是具有警示作用的。

宋朝鉴于南汉政权设置媚川都逼迫珠民采珠，进而造成社会混乱与对抗的现象，及时取消了媚川都，媚川都的军士或列入军队，或放还家乡。同时废除南汉严苛的采珠制度，宋代的采珠业因此得以进入一个相对平稳的历史阶段。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。

一方面，这是帝王吸取前朝覆舟之鉴而采取的措施，这在史料中多有提及。

如《文献通考》记述：“开宝五年，诏罢岭南道媚川都采珠。先是，刘鋹于海门镇募兵能探珠者二千人，号‘媚川都’。凡采珠者必以索系石，被于体而没焉，深者至五百尺，溺死者甚众。及平岭南，废之，仍禁民采取。”

《宋史》：“丙寅，罢岭南采珠媚川都卒为静江军”，“丁亥，罢岭南采珠场”。

《续资治通鉴》：“（高宗）丙午，诏：‘廉州岁贡珠，虽祖宗旧制，闻取之颇艰，或伤人命。自今可罢贡，蜚丁纵其自便。’帝谓宰执曰：‘朕尝读太祖《实录》，见刘鋹进珠子马鞍，太祖知刘鋹所采珠子甚多，日役蜚丁数千人，死者不少。朕以为珠子非急用之物，既是难得，且伤人命，故特令罢贡，以为一方无穷之利。’”。“丁亥，废岭南诸州采珠场。自是唯商船互市及受海外之贡”，“癸卯，罢广州、福建等处采珠蜚户为民，仍免差税一年”，“乙巳，罢各处船户提举、广东采珠提举二司”。

另一方面，这是大批朝廷重臣和地方官员大力呼吁的结果。南宋参知政事、广西经略安抚使范成大在《桂海虞衡志》，静江府通判周去非在《岭外代答》中均记述了珠民采珠的方法和过程，描述了采珠时易遇到的危险，葬身鱼腹的不幸。

蔡绦是蔡京次子。蔡京任宰相时，权倾朝野。后金兵大举南下，徽宗传位钦宗后，蔡京与其子孙 23 人被钦宗流放到湖南长沙。蔡京死于崇教寺。蔡绦被流放到广西博白。他在博白著有《铁围山丛谈》一书，其中记述了珠民被逼采珠的情形。

宋代，朝廷对合浦采珠业的管理比较理智，对珠池的管理基本上采取宽松的措施。这为合浦珍珠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环境，合浦的采珠生产发生了量与质的变化。

元代虽然存续时间短，但在珠池和采珠管理上也颇有作为。建立采珠提举司，把珠池管理和采珠事务纳入朝廷的日常管理；取消对蜚民不得上岸居住的限制，允许蜚民上岸居住耕田（当时的蜚民，大部分是“珠蜚”，即以采珠为生的蜚家人）；修建了杨梅寺，用作珠民采珠祭祀海神和珠神的庙宇，是官方指定的祭海祭珠池的庙宇。这三项措施都对后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

据《元史》记载：“庚子，中书参知政事纳麟等请立采珠提举司。先是常立提举司，泰定间以其烦扰罢去”，泰定帝“诏谕廉州蜚户使复业”。

《续资治通鉴》：“撤销徽政院。广东采珠提举司撤销，令有司代领其事务。”

《广东通志》：“泰定帝泰定元年甲子春二月，惠潮南恩州饥，赈之，罢广州采珠。”

明洪武二十九年（1396年），廉州府通判夏子辉对杨梅寺进行扩建。在这次扩建中，夏子辉针对珠民到珠池采珠时多遇风险而产生恐惧畏难心理的状况，在寺中增加了护佑珠池多珠，祈祷珠民平安的祈祷規制，使杨梅寺的规模更胜从前，香火不断。神话传说《珠还合浦》中梅岭飞珠事件就发生在杨梅岭。

杨梅寺遗址今犹在，遗址中残留有硕大的鼎形香炉、石雕莲花托、石烛台、石础座、础柱、古城砖、形状不一的石件和陶瓷构件。从形状造型上看，这些都是大型建筑的构件，由此依稀可辨杨梅寺往昔的规模。

元代采取的措施不但加强了珠池的规范管理，而且提高了采珠蛋民的社会地位。重要的是，在杨梅寺确立的祭珠神規制，为白龙城的祭海礼规常态化打下了基础，使之得以传承至今。

#### 4. 明皇朝建立三城十八寨。

明朝是历史上官府逼采珍珠较为紧迫的时期。史料记载，由皇帝下诏集中采珠就超过32次。正如当时官府记述的那样，由原来的每十五六年颁诏开采一次，变成每三年，甚至隔年就要采珠一次。

在生产力落后，生产工具简陋的条件下，依靠人工潜入深海去采获珍珠，本身就充满了艰险。官府中的恶吏为了一己之利，更是实行了五花八门的苛政，强逼珠民以身犯险，致使珠民采珠九死一生。

明代关于珠池的记述中，珠池的名字和分布更为明确，官府记述也更加详备准确，这都是为了更加严格地对珠池进行控制管理。

《明史·食货志》：“广东珠池，率数十年一采。宣宗时，有请令中官采东莞珠池者，系之狱。英宗始使中官监守，天顺间尝一采之。至弘治十二年，岁久珠老，得最多，费银万余，获珠二万八千两，遂罢监守中官。正德九年又采，嘉靖五年又采，珠小而嫩，亦甚少。……给事中王希文言：‘雷、廉珠池，祖宗设官监守，不过防民争夺。正德间，逆竖用事，传奉采取，流毒海滨。陛下御极，革珠池少监，未久旋复。驱无辜之民，蹈不测之险，以求不可必得之物，而责以难足之数，非圣政所宜有。’皆不听。隆庆六年诏云南进宝石二万块，广东采珠八千两。神宗立，停罢。既而以太后进奉，诸王、皇子、公主册立、分封、婚礼，令岁办金珠宝石。复遣中官李敬、李凤广东采珠五千一百余两。给事中包见捷力谏，不纳。至三十二年始停采。四十一年，以指挥倪英言，复开。”

《大明会典》：“洪武三十五年，差内官于广东布政司，起取蟹户采珠，蟹户给与

口粮。天顺八年，差内使一员，看守平江珠池。成化九年，令看守廉州府杨梅等池，奉御兼管永安池。二十年，差内官一员，看守雷州府乐民珠池。二十三年，差太监一员，看守永安所杨梅珠池。令取回广东新添守珠池内官。弘治七年，差太监一员，看守广东廉州府杨梅、青莺、平江三处珠池。兼巡捕廉琼二府。并带管永安珠池。”

为了加强珠池的管理，明朝廷采取与海寨相结合的办法，即将珠池的管理职责与海防营寨挂钩。这样一来，既保证了珠池的安全联防，也加强了海防的力量。

明崇祯版《廉州府志》“海寨”篇记述：“此营堡类也，当入经武志，乃附于此者，寨为珠池设也。乌兔寨，至凌禄五十里，至乌泥池二十里，守军五名；凌禄寨，至英罗一十里，至乌泥池十五里，守军五名；英罗寨，至萧村五里，至乌泥池十五里，守军五名；萧村寨，至井村五里，至海猪沙十三里，守军五名。

专为珠池而设海寨，这一措施的出台，也是与当时珠池管理中出现的状况密切相关的。

明洪武七年（1374年），在今北海铁山港区营盘镇白龙村建造白龙城。之后，分别在今广东遂溪县沿海建乐民城，在今合浦县永安村建永安城。这三座城都是边防军事基地设施和采珠管理机构所在，因此有“珍珠城”之称。

与此同时，明朝廷又在合浦沿海设立18个寨，加强沿海军事防卫和珠池监控。

顾梦圭是明嘉靖时的江西右布政使，他在《珠池叹》注中记述：“廉州平江、青莺、杨梅、乌坭、断望等池，雷州乐民池，皆产珠地也。先朝率十五六年，或十年一采，间得美珠。迨者三年再采，所得皆碎小。藩臬有司，并受诘责，不知此物钟秀毓奇，生息甚难，冥冥中有鬼神呵护，不容以人力强求者。每次费舟筏兵夫以万计，死亡无算。而顽悍之民，因缘为盗，沿海骚扰。今雷廉凋敝已极，将有他虞，大为寒心。余承乏摄此任，倘议复采，当效贾生痛哭。疏闻于朝，必不以无益害有益也。”

明弘治十二年（1499年）是合浦采珠历史上采珠最多，也是珠民遭遇最悲惨的一年。这一年为了在合浦集中采珠，朝廷共调动了广州府、潮州府、惠州府、肇庆府、琼州府的库银共1.9万两供采珠支用，共征集船只600艘，兵夫8000名，历时3个多月，采得珍珠2.8万两。合浦珠池因此大伤元气，此后再难以恢复往日的盛况。

对此，明代嘉靖两广都御史林富在《乞罢采珠疏》中记述：“查得弘治十二年采珠，东莞县取大艚船二百只，琼州府白艚船二百只，共船四百只，每只用夫二十名，共夫八千名，每只每月夫船银十两，共该银四千两。雷廉二府各小艚船一百只，共船二百只，每只用夫十名，共夫二千名，每只每月夫船银五两，共银一千两；合用器具爬钢、珠刀、大桶、瓦盆、油、铁、木柜等件，令各地方官如数整备，另给价银。雷廉二府，每府搭盖棚厂。以上各银两行令该府于藏罚、缺官、皂隶、马夫，并均徭。余剩冠带等项银两查取，广州府二千两，潮州府六千两，惠州府四千两，肇庆府三千两，琼州

府四千两。如有不敷，另于税亩、户口、食盐等项银两凑支，解发雷廉二府贮库支用。事竣造册缴报。”

除了花费大量的银两之外，“各夫船在海，忍饥饿，涉风涛，已经三月有余，寒苦殊堪惻行。行据委官同知章诤等查勘过，病故军壮船夫三百余名；溺死军壮船夫二百八十余名，及风浪打坏船大小七十六只，又飘流无著人船三十只”。

明代的采珠太监凭恃钦差的身份，“倚势为奸，专权滋事，害有不可胜言者”，“民愈穷而敛愈急”。更可恶的是，这些太监以钦差身份来到地方之后，就经营扶植自己的势力，在利益冲突的时候相互争斗。他们为一己之私，毫无节制地逼迫珠民，将交不起珠赋的珠民抓进监狱逼索赎金，引起珠民与官府的冲突，以致在无法完成朝廷规定的珠贡时，竟然与地方官员勾结，动用库银到其他地方收购珍珠以充合浦珠赋，最终还是将负担转嫁到无辜的珠民身上。此外，他们在查看采珠的准备情况时，都尽量夸大缺损的物资，以此骗取朝廷的钱银。

采珠太监的恶行，在明代的史籍中多有记载。

如《明史》记载：“广东税监李凤劾逮乡官通判吴应鸿等。凤与珠池监李敬相仇，巡按李时华恃敬援劾凤。给事中宋一韩言凤乾没五千余万，他珍宝称是。吏部尚书李戴等言凤酿祸，致潮阳鼓噪，粤中人争欲杀之。帝不问。而敬恶亦不减于凤，采珠七八年，岁得珠近万两。其后珠池盗起，敬乃请罢采。”

《明实录》记：“都知监太监吴昱奏：‘臣等奉敕往广东管束军民蚕户采取珍珠，其廉州等府，白沙珠场旧立排栅、厂房、壕塹俱坏，其船只、网兜、铁扒、竹箩、珠筛等器皿亦皆缺少。臣已委都司等官成造，但彼彼处屡报贼情，未能一切完就。’上命工部移文三司促令成就以便采取。”

《国朝献征录》记：“内臣赵兰以内旨采珠于合浦，骚民黷货，侯劾罢之。”

《明史》记：“世宗初，内府供应减正德什九。中年以后，营建斋醮，采木采香，采珠玉宝石，吏民奔命不暇”，“珠池黄福，皆以进奉为名，所至需求，民不胜扰”。

《明名臣琬琰续录》的“毛宗吉传”记载：“至廉州内官监珠池者，方系民数十人征贿，捶击几死。宗吉叹曰：‘民幸不死于贼者，又死于此，何忍也！’遂尽释之，凡党内官悉置之法，众口称快。”

明代何乔远《名山藏》记：“提督两广侍郎殷正茂言广东山海之寇日益充斥，民疲奔命，死徙过半，陛下岁令采珠八千，两三年乃已计所费至三十万金。”

对此，明嘉靖初年给事中王希文直言：“雷、廉珠池，祖宗设官监守，不过防民争夺。正德间，逆竖用事，传奉采取，流毒海滨。陛下御极，革珠池少监，未久旋复。驱无辜之民，蹈不测之险，以求不可必得之物，而责以难足之数，非圣政所宜有。”

同是明嘉靖年间的御史郭弘化进谏：“广东以珠池之役，激穷民为盗，攻劫屠戮，

逼近会省，凡此皆有戾天和上干星变者也。请停不急之工，罢采木采珠之令。”

因此，林富在《乞罢看守珠池内官疏》指出：“看守太监一年所费不下千金，十年动以万计。割万金之费，守二池之珠，于十年之后，其所得珠几何？正所谓所利不能药其所伤，所获不能补其所亡者也。”

明朝雷州司欧阳保则直指：“明阉竖肆虐雷廉，公私科敛，敲骨吸髓百余年。”

对太监荼毒珠民的恶行，明万历十七年（1589年）进士王临亨在《粤剑编》中也有生动记述：

其采珠也，盗池者亦不深诘。余一日偶过其邸，中贵出珠百颗示余，为余言此值为几何，此为值几何。余曰：“足下奉上命采珠，岂奉上命鬻珠耶？”中贵笑曰：“此不佞所为忠于主上者也。茫茫大海，海滢之民习窥池以觅利。吾既不能以一切之法议其后，而不昂其值以鬻之，民间此累累欲吐光者，行且入金、张之室矣。何能为一人有？”余曰：“善。”

开采使下令民间，曰：“有能造巨舰募夫役而从吾游者，我与之共合浦之利。”一时豪民造船应募者百数，中使多之，汰其大半。其不得收者相与谋曰：“吾竭资毕力以应募，而使者弗收，吾舶安所用之？”皆集亡命，泛海而去，不知所之。今春有倭船百余，横掠闽、广，人颇归咎使者云。

面对朝野的呼吁，明朝廷采取了相应的措施，对采珠的管理放松了一些。

《明实录》记：“下都察院覆请，自今诸国进贡，宜令依期而至，比对勘合验放其番，货抽分交易如旧，罢珠池监守，请以镇守太监兼摄，仍严禁民间不许借用珠饰，得旨如议行。”

《明史》记：“锦衣指挥钟法保请采珠东莞，帝曰：‘是欲扰民以求利也。’下之狱”，“甲午，罢广东采珠”。

清朝对珠池的控制与监督进一步放宽。顺治四年（1647年），两广总督佟养甲奏请朝廷停止于廉州珠池（8个）、雷州珠池（1个）采珠，获清廷准许，撤回驻官。康熙元年（1662年），官府设“北海镇标”，这是官府最早以“北海”命名的行政机构。这一军事机构的设立，旨在加强海防。同年，珠场八寨改置珠场寨，驻以水师巡检。

康熙三十四年（1695年），清廷下诏在合浦试采珍珠，因所得无几，次年罢采。

乾隆十七年（1752年），清廷命于合浦珠场采珠，也因无所得而作罢。

咸丰六年（1856年），珠场巡检司移驻北海，北海属廉州府合浦县珠场巡检司治地。

## 5. 珠池烽火惊皇庭。

由于采珠钦差内官直接介入珠池的管理环节，不但权力不受监督，个人贪欲恶性膨胀，而且地方上的官府为了迎合这些采珠钦差内官所好，相互勾结，欺上瞒下，茶

毒珠民。一些珠民在无法生存的情况下，铤而走险，聚集起来到珠池采珠。为了驱逐、镇压聚集到珠池采珠的珠民，官府和采珠钦差内官就将这些珠民为求生而采珠的行为称作“盗珠”。由于珠民被诬称“珠盗”，因此激化了珠民与官府的矛盾，导致强烈的反抗。在明代的史籍文献中，关于珠民与朝廷对抗的记录不绝于牍，其中不乏诬蔑之词。《明实录》中有这样的记述：“至于广东以珠池之役，激穷民为盗，攻劫屠戮，逼近会省，凡此皆有戾天和上干星变者也。请停不急之工，罢采木采珠之令，则彗灭而前星耀矣。”

明万历年间王士性在《广志绎》中记述：“珠池之盗，鸣锣击鼓、数百十人荷戈以逞，有司不敢近，然彼以劫掠无赖为生，白手挈昼人而窃之，多少所不论，皆其利也。若官司开采则得不偿失，万金之珠，非万金之费无以致之。世宗朝尝试采之，当时藩司所用与内库所入，其数具存，可镜矣。盗珠者虽名曰禁，实阴与之，与封矿同。不则，此辈行掠海上无宁居，然亦非有司之法所能扞也。”

《明伦汇编·官常典》记述：“合浦之地，古为珠官。琦珍所聚，掌握致富。宜得廉吏，为之守长。且蛮蜚荒远，难驯易扰，非夫武壮智略，不能镇服。以是数者，推择用汝。祇莅恩宠，益思善效！”

《明实录》记载，宪宗时，“戊寅，守廉州珠池左监丞韦助乞往来琼、廉、高、肇四府，会巡守备倭等官督兵捕盗”。

英宗时，“命广东左布政使宋彰间住。初，彰荐考满僉事乐曰：‘永为参政吏。’科吏部劾其专擅，适彰朝觐，遂下狱，都察院论罪当赎徒，复职第。彰交趾人，若令复任，恐交趾有盗廉州珠池者，彰不能禁，故命赎毕间住”。

张大复在《梅花草堂笔谈》“珠池”篇中记述：“广南珠池，六海也，自雷廉讫于交趾，连亘千里，舟不得行。犯者拟盗，许立杀以献，沈全老守廉，请除之，遂为令。袁无华曰：‘珠出断望者上，次竹林，次杨梅，次平山，至于乌泥下矣。’朝廷设逻卒数百人，艘三十，守六池。舟既不得行，逻者即夤缘为盗，然无多取。独新会乡山人，驾巨扁，乘秋冬间盗取之。而珠始累累出人间矣。每盗置一革囊，可五六钱许，亦雅无名珠。或云必断望者，即不名而稍圆。或云断望池，龙守之人莫能到。”

珠民反抗愈演愈烈，而朝廷又频下诏书督采珍珠，对此，时任广东布政司参议顾梦圭上书朝廷：“海面珠池，先朝率十五六年或十年一采，始得美珠。迨者三年再采，珠已耗竭。盖珠蚌之生息甚难，采愈数，得珠愈少，非积久不能美硕繁伙也。每采当用舟筏兵夫万计，往来海中，因以为盗。近年剧贼黄山秀，盖起于珠池也。蜚户触犯瘴雾腥气辄死，尤可悯念。海北顷罹饥荒，雕瘁尤甚。劳役不止，将有他虞，非国家之福也。乞敕停罢，养宝源以宽民力。”

为了打击“盗珠”的“海盗”，明朝廷曾经制定了严厉的刑罚，其中包括流放甚至

死罪。《大明会典》中就有这样的记录：“（弘治）十四年奏准，广东盗珠人犯，除将军器下海，为首真犯死罪外，但系在于珠池捉获，驾使黑白舸船、专用扒网盗珠、曾经持杖拒捕者，不分人之多寡、珠之轻重，及聚至二十人以上，盗珠至十两以上者，比照盗矿事例，不分初犯再犯，军发云南边卫分民并舍，余发广西卫分各充军。若不及数，又不拒捕，初犯枷号二个月发落。再犯免其枷号，亦发广西卫分各充军。如系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，所得不多者，免其枷号，照常发落。职官有犯，奏请定夺。

形成珠民“盗珠”和官府镇压这种局面的原因十分复杂。钦差和当地官府逼迫，百姓生计无着，只能铤而走险，或专以盗珠为业。清代顾祖禹在《读史方輿纪要》中揭露了珠盗的恶劣行径：“珠禁弛则纠党盗珠，珠禁严则诱倭行劫。”

对这种与海盗勾结在一起，以盗珠为业的珠盗无疑是要严厉打击、征剿的。但是，在很多情况下，一些贪官和采珠太监互相勾结，将那些交不起珠税的珠民抓起来，关进监狱，以勒索赎金。这样一来，官逼民反的现象也就屡见不鲜了。为了生存，明代合浦珠民先后举行过多次反抗暴动，为此付出了巨大的代价。廉州府蛋民首领苏观升、周才雄发起的反抗暴动，就是一次规模较大的行动。

据史籍记载，明万历四年（1576年），朝廷实行珠禁，断绝了珠民的生活来源。廉州府乌兔寨庞村蛋民首领率武装蛋民人珠池“盗采”珍珠，杀死守池官兵之后，进入合浦，与苏观升率领的起义蛋民会合，坚持与官兵对抗。合浦的入海口众多，河汊纵横，便于起义蛋民隐藏并与官府周旋。苏观升一方面以武装掩护珠民进珠池采珠，另一方面派出30艘船进击上村、冠头岭、永安和大廉角等地，杀死百户周英、拎林一。苏观升、周才雄又派出18艘船沿水路进击廉州府城，后被官军的大船舰追击，被迫返回乌兔寨。回到乌兔寨后，即令部众修筑工事，修造大船30艘，再次率蛋民进攻廉州府城。因在战斗中被永安守御千户所千户田治、百户张祎率兵包围，苏观升损失惨重。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整后，苏观升“募善击剑者”，复与田治战，田治受创而死。苏观升率蛋民接连攻下廉州府周边的几个村庄。为了围剿苏观升所部，朝廷派出47艘战船从三路展开围攻，苏观升所部不敌官军的进攻，趁夜逃脱。而其部下被官军围捕，此时有大风从西南刮来，义军多遭溺毙，死者无数。后据官府报捷数字，官兵前后捕杀起义的蛋民不下500人。万历十年（1582年）秋，苏观升所部等128人也被官府捉拿杀害。这就是明代著名的合浦珠池珠民大起义，前后历时达6年之久。



南珠（李蔚 摄）